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0 交 正 14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為儘早完成「交通部『離島購建船舶計畫』補助經費執行原則」，除照相關機關所提意見，將運量需求預測、營運規劃及加值減費策略等項目納入該原則，並以載客率作為關鍵績效指標（KPI），要求地方政府強化船舶之經營管理，以減輕後續中央政府補貼其營運虧損之負擔。</p> <p>二、因地方政府所提「臺華輪汰舊換新案」及「恆安 1 號交通船汰換計畫」，中央可補助造船經費與地方政府期待尚有落差，除積極溝通協調外，並再行檢視造船經費補助比例之可行性，及建立相關獎勵機制，期提升地方政府善用地方與民間資源之誘因，建構離島交通海運網路，以兼顧中央與地方財政平衡，及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基本民行與民生需求之政策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前蘭嶼鄉長予以申誡二次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、7、28 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